

**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安阳市北关区
人民政府督查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关区督查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督查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说明
-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督查局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督查局部门概况

一、督查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会议、文件要求事项的贯彻落实进行督促检查和情况反馈。

（二）负责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事项进行督促查办和情况反馈；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在本区视察工作期间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到基层调查研究、检察指导工作所作知识的督查落实和情况反馈。

（三）负责全国、全省、全市电视电话会议北关分会场、区委、区政府召开的会议，以及区委、区政府有明确要求的会议的会风会纪督查。

（四）承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工作要点，负责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重点改革任务谋划，推动重大改革十项任务的组织实施；负责与市委改革办和我区专项小组及有关单位协调联络和全面深化改革年度专项考核工作。

（五）负责改革信息督促指导，简报编印、资料管理等

工作；负责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议题收集、前置审核和会务组织。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督查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督查局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二级机构单位预算。

1. 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督查局
（本级）

2. 中共安阳市北关区深化改革研究中心（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督查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督查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180.51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总计 180.51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51 万元，上升 22.8%。主要原因：2021 年 10 月全区工资调标及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督查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170.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0.9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督查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170.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9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督查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0.9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3.97 万元，上升 16.31%，主要原因：2021 年 10 月全区工资调标。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0 万元。上年结转共计 9.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督查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类支出 148.97 万元，占 87.13%；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万元，占 12.8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按照部门经济分类阐释）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170.97 万元。具体分为：

工资福利支出（类 301）148.9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款 01）38.02 万元、津贴补贴（款 02）14.57 万元、奖金（款 03）47.59 万元、绩效工资（款 07）18.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 08）10.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 10）4.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 11）4 万元、住房公积金（款 13）10.6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302）22 万元，包括办公费（款 01）6 万元、印刷费（款 02）1.8 万元、邮电费（款 07）1 万元、差旅费（款 11）1 万元、会议费（款 15）0.5 万元、培训费（款 16）1 万元、公务接待费（款 17）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 3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款 39）2.8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2.69 万元。

（二）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 170.97 万元。具体分为：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 501）130.08 万元，包括工资奖

金津补贴（款 01）100.1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款 02）19.3 万元、住房公积金（款 03）10.6 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502）22 万元，包括办公经费（款 01）12.61 万元、会议费（款 02）0.5 万元、培训费（款 03）1 万元、公务接待费（款 06）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 0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2.69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类 505）18.8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款 01）18.8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2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而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

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勤俭节约，建设节约型绿色机关，减少三公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督查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督查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无政府采购计划。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督查局2022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0个，预算资金共0万元。具体分为：无。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督查局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督查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8.97 万元，占 87.13%；公用经费 22.0 万元，占 12.87%。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上年结转资金为 9.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5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占 0%；一般转移性支付资金 0 万元，占 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

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

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附件：北关区督查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